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转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三批特别资助申报工作通知》的通知

京人社专家发〔2010〕72号

2010年03月23日

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现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三批特别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博基字〔2010〕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我市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站单位接到《通知》后，请尽快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请于2010年4月19、20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与博士后工作处。申报所涉及的范围条件、人数以及材料的准备等，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二、申报材料包括：

（一）《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9份，并附《申报表》电子文档。

（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审批表》一式3份。

（三）设站单位推荐报告并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

相关表格请从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下载

三、各单位在开展申报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专家评议或听取专家意见，按《通知》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四、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推荐的人选，由我局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工作站设站单位的人选，由我局汇总并组织评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联系人：曹德贵、王希；联系电话：65127068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3条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办公区院内2号楼208房间。

附件：《关于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三批特别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博基字〔2010〕02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三批特别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博基字〔201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现就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三批特别资助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条件

申报特别资助必须是进站满8个月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条件是：

（一）在站期间表现出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遵守国家法律，身体健康。

（二）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大，有创新思维，在站期间的创新研究工作展现出良好前景。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可以优先推荐：

1、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的博士后；

- 2、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
-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的博士后，以及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博士后；
- 4、作为优秀留学人才引进的博士后；
- 5、作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等重点培养的博士后。

（四）第47批面上资助和第三批特别资助不能同批申报。

## 二、申报方式

由设站单位、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组织并采取择优推荐的方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申报人数原则上为在站博士后人数的1/15，在站博士后人数不足15人的，申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其中：

（一）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推荐的人选，由所在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

（二）工作站设站单位的人选，由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并组织推荐和申报；

（三）全军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组织申报推荐的人选，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汇总审核并推荐；

（四）在京的中央直属机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组织推荐的人选，由设站单位直接推荐申报。

##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材料：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报表》（简称《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8份（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书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审批表》一式3份（A4纸1张，双面打印，以便存档）。

（二）单位材料：

1、推荐报告并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

2、《申报表》电子版汇总后，发电子邮件，同时报光盘1张。

（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暂不受理涉密材料。

（四）有关样表参见中国博士后网。

## 四、有关要求

（一）特别资助的申报工作特别强调择优推荐。各单位要在组织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做到公开、公正、择优，并在推荐报告中说明遴选工作过程和主要推荐理由。基金会不接受没有经过遴选的申报材料。

（二）申报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也可以是另外的项目。博士用申报面上资助的科研项目继续申报特别资助的，该项目必须有新的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三）申报材料要简明，介绍性文字要准确、写实、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四）申报日期为2010年4月15日至3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接受。